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83號

原告 黃秀淑

梁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、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．．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，故原告所為訴之聲明，應求明確、特定且適於強制執行，從而，民事當事人於起訴時雖列有一定之聲明，然該聲明如欠缺明確性、特定性及執行可能性，則是類聲明仍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當認本件起訴仍有不合程式及其他要件之情形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載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232,000元，惟訴之聲明僅記載「相對人應負責賠償原告，所有財產受損之責任。聲請費用由被告負擔」等語，未表明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（例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金額），而有程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補正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提出更正完全之起訴狀（附繕本）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鄭美雀